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居民烟道油烟净化一体机 SYJHQ（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一照多址），备案地址：河南省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三元远红外电子电器产业园**（生产厂址）。**居民烟道油烟净化一体机 SYJHQ**（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居民烟道油烟净化一体机 SYJHQ**（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居民烟道油烟净化一体机 SYJHQ**（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一体化烟道净化设备运维（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一照多址），备案地址：河南省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三元远红外电子电器产业园**（生产厂址）。**一体化烟道净化设备运维**（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体化烟道净化设备运维**（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烟道净化设备运维**（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一照多址），备案地址：河南省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三元远红外电子电器产业园**（生产厂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可不填。